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朔环函〔2025〕140号

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朔州市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 环境管理评估情况的通报

各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，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，根据《山西省 202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》（晋环函〔2025〕76 号）要求，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开展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任务完成情况

（一）全口径清单建立和动态更新情况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环境统计、环评与排污许可、日常环境执法检查等方式，全面梳理建立了 2025 年全口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（以下简称产废和经营单位）清单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更新至 420 家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38 家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更新至 19 家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 家。

（二）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情况。2024 年产废和经营单位申报登记数 475 家，数据未上报国家 29 家，其中朔城区 3

家、山阴县 1 家、应县 9 家、怀仁市 5 家、朔州经济开发区 11 家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更新至 45 家，月报数据未上报国家 3 家，涉及怀仁市；简化管理单位更新至 89 家，季报数据未上报国家 44 家，其中朔城区 8 家、平鲁区 9 家、山阴县 2 家、应县 6 家、右玉县 5 家、怀仁市 9 家、朔州经济开发区 5 家。2025 年管理计划备案通过数 436 家，未提交 15 家，其中朔城区 1 家、平鲁区 1 家、应县 5 家、右玉县 5 家、怀仁市 1 家、朔州经济开发区 2 家。

（三）危废规范化管理业务培训情况。市县两级通过在线和现场培训的方式，对全市危险废物管理、环境执法、产废和经营单位等相关负责人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方面的培训，培训人数约 251 人。各级组织培训情况如下：市级 79 人、朔城区 15 人、平鲁区 46 人、应县 17 人、怀仁市 94 人。

（四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保障情况。2025 年，全市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共 19 家，其中综合经营单位 5 家、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2 家、收集单位 4 家、省小微试点单位 6 家、豁免经营单位 2 家，分布情况如下：朔城区 9 家、平鲁区 1 家、山阴县 1 家、应县 3 家、怀仁市 4 家，朔州经济开发区 1 家。

（五）全市评估和整改情况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用信息化手段，通过手机 APP 评估系统，采用查阅相关资料、实地检查等方式，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

情况如下:

1. 市级对县级评分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危险废物工作组织实施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、利用处置能力保障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 4 个主要方面工作开展了评估，等级和分数由高到低依次为：朔城区 A 级 93 分、山阴县 A 级 92.5 分、朔州经济开发区 A 级 92.02 分、怀仁市 A 级 91.6 分、应县 A 级 91 分、平鲁区 A 级 90.23 分、右玉县 B 级 84 分，详见表 1。

表 1 各县（市、区）规范化管理评估评分情况

排名	县（市、区）	工作组织实施（14分）	环境监管能力建设（18分）	利用处置能力保障（8分）	规范化管理（60分）	加分项	总分（满分 100）	评级
1	朔城区	12.5	16	4	60	0.5	93	A
2	山阴县	12.5	14	6	60	0	92.5	A
3	朔州经济开发区	13	14	6	59.02	0	92.02	A
4	怀仁市	12	16	4	59.1	0.5	91.6	A
5	应县	12	15	4	60	0	91	A
6	平鲁区	12	15	4	59.23	0	90.23	A
7	右玉县	10	10	4	60	0	84	B

2. 市级对产废和经营单位评估及问题整改。市级共评估产废单位 58 家，其中达标 55 家、基本达标 3 家，市级评估合格率 98%；评估经营单位 19 家，达标 19 家，市级评估合格率 100%，详见表 2。评估发现问题 313 个，整改 298 个，整改完成率 95%。

表 2 市级评估及问题整改情况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产废单位					经营单位				
		抽查数	达标数	基本达标数	不达标数	评估合格率(%)	抽查数	达标数	基本达标数	不达标数	评估合格率(%)
1	朔城区	9	9	0	0	100%	9	9	0	0	100%
2	平鲁区	14	13	1	0	98%	1	1	0	0	100%
3	山阴县	3	3	0	0	100%	1	1	0	0	100%
4	应 县	4	4	0	0	100%	3	3	0	0	100%
5	右玉县	5	5	0	0	100%	0	0	0	0	100%
6	怀仁市	12	11	1	0	98%	4	4	0	0	100%
7	朔州经济开发区	11	10	1	0	97%	1	1	0	0	100%
合计		58	55	3	0	98%	19	19	0	0	100%

3. 县级对产废和经营单位评估及问题整改。全市应当评估的产废单位数 420 家，实际评估数 415 家，其中达标 402 家、基本达标 13 家，评估合格率为 99%，任务完成率为 98.8%；应当评估的经营单位数 19 家，实际评估数 19 家，达标 19 家，评估合格率和完成率均为 100%。评估发现问题 536 个，整改 536 个，整改完成率 100%，详见表 3。

表 3 县级评估及问题整改情况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产废企业数	评估企业数	任务完成率(%)	评估合格率(%)	经营单位数	评估企业数	任务完成率(%)	评估合格率(%)	产废和经营单位问题数	产废和经营单位整改数	整改完成率(%)
1	朔城区	79	79	100%	97%	9	9	100%	100%	213	213	100%
2	平鲁区	73	72	99%	100%	1	1	100%	100%	131	131	100%
3	山阴县	61	59	97%	100%	1	1	100%	100%	67	67	100%

4	应 县	40	39	98%	100%	3	3	100%	100%	43	43	100%
5	右玉县	26	26	100%	99%	0	0	100%	100%	51	51	100%
6	怀仁市	90	90	101%	100%	4	4	100%	100%	29	29	100%
7	朔州经济开发区	51	50	90%	98%	1	1	100%	100%	2	2	100%
合计		420	415	98.8%	99%	19	19	100%	100%	536	536	100%

4. 基本达标单位复查情况。全市评估基本达标单位 16 家，其中县级评估 13 家，涉及朔城区 8 家、右玉县 1 家、朔州经济开发区 4 家，市级评估 3 家，涉及平鲁区 1 家、怀仁市 1 家、朔州经济开发区 1 家，目前均未完成二次复查评估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利用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。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总能力（24.67 万吨/年）已超产废量（2024 年产 9.06 万吨），但产能负荷率仅 33%，结构严重不均。其中填埋类负荷率达 64%，而利用类仅 13%，废矿物油利用、废铁质油桶等类别能力富余明显。

（二）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不足。部分企业存在危废标识张贴不规范、危险废物与其他垃圾混放、未按规定建设贮存库等问题，甚至出现废弃包装桶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未按规定履行转移手续，且未按规定履行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等全过程污染防治要求。

（三）信息化全过程监管体系不完善。虽然全市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和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已基本完成，但尚有部分重点单位未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联网，监管精准度有待提升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优化利用处置能力结构。严格控制新、扩危险废物填埋场审批，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替代技术；推动利用类企业提升负荷率，消化富余产能，减少填埋依赖。

（二）强化企业源头管控。督促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实施源头减量示范项目；开展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，重点整治标识不规范、混存、违规排放等问题。

（三）严格问题整改。针对此次评估中发现的问题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抓好整改，督促和协助落实整改。建立“自查+抽查+举报核查”机制，对非法倾倒、填埋等行为依法从重处罚。

联系人：生态科 王建河（0349）2150391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。